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